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



轻松实现目标  
享受理想人生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呈献**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本计划」)。本计划是一个结合财富管理元素的人寿保险计划。让您只需供款两年，便可获享12年的人寿保障，并由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获享保证可支取年金。本计划助您轻松实现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目标，享受理想人生。您可选择以人民币、港元或美元为保单货币，灵活配合您的需要。

### 保证可支取年金<sup>1</sup>

自首个保单周年日起的12个保单周年日<sup>1</sup>(包括首个保单周年日)，每年皆可获享按名义金额指定百分比派发的保证可支取年金<sup>1</sup>。您可选择收取保证可支取年金或将其积存在中银人寿生息<sup>2</sup>。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职员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人寿保障

本计划在12年的保障期内提供人寿保障，身故赔偿<sup>3</sup>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净已缴保费<sup>4</sup>之102%或保证现金价值102%的较高者(上限为净已缴保费<sup>4</sup>之100%或保证现金价值之100%的较高者，加人民币80,000/港元80,000/美元10,000)，加上任何累积保证可支取年金及其任何累积利息(按适用的保单货币计算)。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sup>5</sup>

受保人如不幸在首3个保单年度内遭遇意外并在意外后180日内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净已缴保费<sup>4</sup>的30%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惟以人民币200,000/港元200,000/美元25,000为上限(按适用的保单货币计算)。

### 毋须体检<sup>6</sup>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sup>7</sup>

可享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sup>7</sup>，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让您不分昼夜获享周全保障。

###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5岁
供款期	2年
保障期	12年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人民币100,000(人民币保单)/ 港元100,000(港元保单)/ 美元12,500(美元保单)
供款方式	年缴 (如选择预缴保费，须在投保时全数缴付2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 <sup>8</sup> )

###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http://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http://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投资策略、积存利率厘定方针：

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http://www.boclif.com.hk)。

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搭乘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ix)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受保人身故；或
  -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备注：

- 保单生效期内，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年金。保单权益人必须按时全数缴付相关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方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收取保证可支取年金。如保单权益人在保费宽限期完结前仍未缴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应缴年度保费，保单将即时失效。届时，保单权益人可取回首个保单年度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积存保证可支取年金。保单权益人如于保单期满前退保，可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惟其价值将有可能少于已缴总保费，并有机会因此招致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证可支取年金的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于任何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中显示之预计每年保证可支取年金总值的预测价值并非保证，亦非对来年所作之估计。保

单权益人可提取部分及全数任何累积的保证可支取年金及/或其任何累积利息，该被提取的金额即不再计入保单总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金额的一部分。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签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最高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保单在受保人身故当日，净已缴保费<sup>4</sup>100%或总保证现金价值100%的较高者，加上i)人民币8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80,000(港元保单)/美元10,000(美元保单)(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受保保单的保单货币为单一货币)或ii)人民币8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80,000(港元保单)/美元10,000(美元保单)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同时受保于不同保单货币的适用保单)；再加上所有保单的任何累积保证可支取年金及其任何以适用的保单货币计算的累积利息。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最高身故赔偿总额一次。
- 净已缴保费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所有已缴保费减去所有已提取及/或累积保证可支取年金(不包括其任何累积利息)。
- 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保单签发时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并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意外。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身故。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签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最高为i)人民币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200,000(港元保单)/美元25,000(美元保单)(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受保保单的保单货币为单一货币)，或ii)人民币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200,000(港元保单)/美元25,000(美元保单)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同时受保于不同保单货币的适用保单)。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该最高赔偿总额一次。
- 任何名义金额达人民币5,000,000或以上的人民币保单申请成功与否，须取决于中银人寿财政核保之结果。
- 此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
- 部分或全部提取预缴保费或退保将涉及预缴保费退回费用。如预缴保费户口内尚有余额(只适用于预缴保费选项)，该余额将于扣除适用的预缴保费退回费用后退回。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未必足够缴付整个供款期的应缴保费。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收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收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收费。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则为中银人寿委任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